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06號

原告 高旭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莖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
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
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
程序者，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、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
審理。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，或以所繳勞
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，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。
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
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
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
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
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4第1項分有明文。另按
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或上
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0,630元（原告主張應領薪資為
77,963元，惟被告僅給付47,333元，差額為77,963元－30,6
30元即30,630元，本院卷11頁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
0元。惟此部分請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
之2即1,000元（ $1,500 \times 2/3 = 1,000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入），則原告於第一審應繳納裁判費為500元（ $1,500 - 1,00
0 = 500$ ）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
01 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